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再次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